# 考試院實地參訪花蓮縣政府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考試院：陳委員皎眉、邱委員聰智、吳委員泰成、邊委員裕淵、胡委員幼圃、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富源、林秘書長水吉、呂參事兼組長海嶠、董主任鴻宗

考選部：盧司長鄂生、王司長俊卿

銓敘部：洪司長國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慧珍

◎花蓮縣政府：謝縣長深山、黃秘書長吉彬、人事處李處長訓勇、民政處陳處長政宏、行政暨研考處楊處長雲光、原住民行政處林副處長錦師、教育處葉副處長昌盛、農業發展處邱科長奕承、主計處李科長美雪、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游主任麗生、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廖所長志

毅、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林主任永傳、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何主任宗銘、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呂主任寶玲、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人事室鄭主任廣祥、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杜人事管理員周億、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王人事管理員連生、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人事室倪主任秋香、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人事室張主任永寧

◎主持人：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
花蓮縣政府黃秘書長吉彬　　紀錄：陳鳳櫻

**壹、花蓮縣政府謝縣長深山接待本院同仁**

一、謝縣長深山致歡迎詞

深山謹代表花蓮縣各界歡迎各位委員蒞臨花蓮縣，各位考試委員不辭辛勞到花蓮這個邊陲地帶聽取最基層的聲音，在此向各位委員表達敬佩之意。個人任縣長以來將近6年時間，深切了解到考銓制度的重要性，尤其是花蓮縣處於邊陲地帶，在任用人員時有許多困難，包括高考及格人員與高級技術人員比較不喜歡到鄉下來。所幸在人事處李處

長的努力下，透過向上陳報的過程，獲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銓敘部給與支持與協助，使得花蓮縣政府得以勉強運作。目前花蓮縣政府尚有相當多高階層的職務仍懸缺中，在對外召募、徵詢時常遭遇到高普考報缺分發限制的困難，不禁令人感到考試制度的僵化與消極。以往外界對於考銓有不同的解讀，以我個人在中央服務後又回到花蓮來服務的感受，要特別向考試院澄清，許許多多有關人事任用，當涉及到法規時，透過人事處向上請釋時，大多能獲得從寬解釋，使得花蓮縣政府在人事任用上能順暢運作。本次特別安排基層人員就目前人事業務現況向各位考試委員報告，希望未來各位考試委員在訂定各項政策時，能夠符合實際業務之需要。今日我國整體文官制度能夠順利推行，個人要向各位考試委員表達最高的敬佩之意。

花蓮擁有好山好水，是台灣最後的一塊淨土，本人在92年競選時提出重要政策，要將花蓮的好山好水留給後代子孫，不要有西部的重發展經濟，而將生態破壞，造成許許多多環境污染。強調「環境重於一切」，當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發生衝突時，我們要重於保護環境而不積極於經濟發展。即便接任縣長以來有生不逢時的感慨，即便縣府財政狀

況並不好，但仍積極的從現有的環境中提出三項永續發展理念。我們感受到台灣地區各縣市的發展已成為選票的考量，須有長遠的經營計畫。本人競選之初，為維護此一洄瀾夢土，便邀請專家擬定政見，即為「洄瀾 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計畫」，執筆者為成功大學姜教授渝生，由姜教授率領許多具有專業的學者通力完成。不同以往政府計畫的僅止於三分鐘熱度，此一計畫配合花蓮縣政府內部由上而下的溝通整合，再加上各地村長、市民代表、農會總幹事等基層單位的參與，取得基層建設的支持；整合後再邀請中央各部會到花蓮舉行座談會，聽取中央機關派駐單位對花蓮願景的想法，共計召開 16 次座談會，擬具一屬於花蓮縣全體縣民的整體方案。在謝長廷先生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亦對花蓮加上台東與宜蘭等三縣提出「東部領航計畫」，到蘇貞昌先生擔任行政院長期間則提出「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其後雖無疾而終，但我們仍本著環境、社會、經濟三大永續理念、積極開展觀光等五大核心產業，藉以深耕花蓮，符應政策延續之精神。

花蓮的好山好水，名列國人旅遊最喜歡景點的第 3 名，僅次於墾丁與南投；但最近幾年在全體縣民努力之下，交

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顯示，花蓮旅遊已成為國內外旅客首選之地，占52%；同時最近開放大陸客到台灣旅遊之後，經交通部觀光局問卷調查顯示，訪台前最喜歡的旅遊地區為阿里山、日月潭；離台後返回大陸再作問卷時，如問及再有機會訪台時旅遊首選的地區就是花蓮。目前花蓮旅遊訂房相當困難，即便是淡季時，也很難訂到房間。各位委員到花蓮來是明智的選擇。花蓮的好山好水可以幫助各位委員將台北生活的緊張步調緩慢下來，有助於思考國家重大政策，希望能帶給大家美好的回憶。

二、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致詞

縣長、秘書長、各位委員及各部、會、局代表，花蓮真是好山、好水、好縣長。本次考試院到貴縣來參訪，考試委員都非常重視。考試院有19位考試委員，本次實地參訪來了11位考試委員，除了出國、上課、參加典試會議的考試委員外，幾乎全部到齊。參訪的主要目的是來聽聽縣府同仁的聲音。關院長上任以來就一直強調一流的政府要有一流的文官，考試院無法迴避這樣的責任。雖然從早上抵達花蓮參訪以來，一直聽到的是邊陲的學校、邊陲的系，甚至本院委員亦戲稱

考試院是5院的邊陲院，但考試委員也可以把邊陲院作得有聲有色。

本次參訪我們所關心的問題是，怎麼樣可以選得最優秀的人才，讓他到最適當的地方工作，並且讓他在工作中發揮所長。地方政府是跟民眾第一線接觸的地方，人民對政府的觀感其實就從與地方政府同仁互動當中而來，所以我們非常關心。考試院組織中最重要的是有二部一會，今天考選部、銓敘部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派代表到場，另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派員參與，從教、考、訓、用等方面來聽取各位的聲音。本人謹代表參訪同仁謝謝縣長的招待。

三、互贈紀念品（略）

**貳、進行座談與意見交流**

一、花蓮縣政府黃秘書長吉彬致詞並介紹與會主管

介紹與會主管（略）。謝謝各位考試委員在百忙之中蒞臨花蓮縣來聽取地方機關對人事考銓制度之意見，今天座談題綱為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能否確切達到地方機關用人考用配合目標，還有考績制度、獎懲制度及對人員培

訓等，希望透過本次座談將地方過去在人事考銓業務執行上有需改進之處，能透過座談會表達出來。並希望各位委員能帶回台北加以解決，以使我們未來在任用人員時，能確實舉薦人才。

二、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致詞並介紹院部會局與會人員

黃秘書長及花蓮縣縣府的各位同仁，各位考試委員與考試院各部會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到花蓮參訪。本次到花蓮來參訪，考試院非常重視。本屆考試委員上任迄今雖僅有9個月時間，但都非常拼命與認真。又本屆考試委員上任以來，作了兩件很特別的事，其一即在資深委員吳委員泰成帶領下，進行文官制度興革之研究與討論；另外就是到地方政府進行實地參訪，我們之所以要到各地方政府進行參訪，主要是因為地方政府是跟民眾第一線接觸的地方，人民對政府的觀感其實就從與地方政府同仁互動當中而來。本院關院長非常關心的課題是一流的政府須要一流的文官，所以考試院各部會與各位考試委員也都非常關心如何選取最適當的人，讓他作最適當的工作，並讓他在工作中能得到肯定、支持，使得他的工作能越作越好，希

望能在教、考、訓、用等方面，能有更進一步的設計或改變。至於目前所遭遇的困難，希望各位有任何意見都能提出，我們會聆聽大家的意見。我們最希望的事是，傾聽各位基層同仁對國家各項政策的看法與心聲，尤其是與本院有關的文官制度方面的建言，包括文官的進用、訓練、養成等方面，以作為本院將來改進的參考。以下介紹本院參加座談人員（略）。

三、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簡報（如附件1）

四、討論題綱

（一）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能否確切達到地方機關用人考用配合目標。

（二）現行考績制度應如何檢討改進，作為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以達到綜覈名實，客觀公正。

（三）如何落實獎懲制度，獎優汰劣，強化地方機關功能？

（四）基於地方施政需要，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法制，如何提升地方機關執行職務能力。

（五）地考銓制度之其他建言。

五、受參訪機關建議事項及院部會局對建議事項說明

（一）案由：請考試院儘速修正發布縣（市）政府秘書長內部一級單位處長、副處長及二級單位科長；所屬一級機關局長、副局長及一級單位科長之職務列等案。

1.說明：（如附件2）

2.花蓮縣政府黃秘書長吉彬：

考試院為本府上級機關，依據行政倫理，公務人員如有任何意見，一定要在體制內表達，不應尋求民意代表施壓。有關本建議事項，本人實應迴避。另有關本建議案是否本府有其他同仁希望表達意見或考試院有較熟悉相關事宜的委員或部、會同仁能先說明。

3.銓敘部洪司長國平：

⑴有關本案考試院與本部都非常關心，也非常積極地辦理。然因本案牽涉的範圍相當廣，考試院處理也較為謹慎，因此本部依據今（98）年3月院會決議的調整原則，第一階段處理方案已經在4月8日陳報考試院，預計6月初將召開審查會，儘速決定。

⑵另縣政府秘書長；內部一級單位處長、副處長及二級單位科長；所屬一級機關局長、副局長及一級單位科長以外職務之職務列等案，因尚須考慮與中央政府相關職務列等的衡平問題，本部依考試院院會所決議的調整原則尚在規劃中，也將儘快陳報考試院來作裁奪。

⑶至案內所提原屬省政府廳處之課長與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課長同列薦任第八職等；惟其改隸中央政府之所屬機關後，悉數改為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同時大量增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何以中央政府所屬機關編制得以如此，而縣（市）地方政府卻不可行一節：經查精省後原省府相關機關業務移撥中央，原省府廳處附隨業務移撥改隸中央不同層級機關，並因改隸層級不同，其組織法規中各職務之列等，依原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以原職稱原職等納入暫行編制表安置之職務，各業務承受機關應參照同層級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各該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調整其單位、職掌、職稱、員額及官等

職等。由於該等機關絕大部分係改隸中央三、四級機關，其專員職務係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且中央四級機關課長、組長、主任等一級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故並無所稱省府廳處改隸中央後，課長悉數改為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以及大量增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專員職務之情形，謹予說明。

4.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李處長訓勇：

⑴本案擬再說明如次，本案為何強調「科長」及「副局（處）長」職務，實因精省後，業務都已下放到各縣（市）政府，爰一直建議「科長」與「副局（處）長」職務能予調整，且 88 年之職務列等調整案已將「局（處）長」職務列等調整；又目前縣（市）政府業務都擠在科長身上，因此建請調整其職務列等。又花蓮縣政府在縣長的指示下，對於科長的訓練實不餘遺力，每年對科長的訓練都非常嚴格，而且所有的報告縣長都親自過目，花蓮縣政府業務如果要精準無誤的執行，實有賴科長層級。又縣府目前一級單位主管均須負責業務在外奔波，單位內部的業務則多由「副局（處）長」負責。

⑵另「秘書長」之職務列等部分，現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政務職局（處）長定列為「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領導統御實有扞格，且秘書長業務相當繁雜，請予考量。

5.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

有關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地方政府職務列等案本院已有審慎的討論。

6.考試院吳考試委員泰成：

⑴有關地方制度法修正後，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相關職務之職務列等案，主管部為銓敘部，但實際上則牽涉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之規定，有關職務列等的修正應依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機關層級等作全盤性的考量。

⑵對於黃秘書長及人事處李處長剛剛所報告有關職務列等案的意涵及處理態度，表示敬佩之意。我們確實了解有部分縣（市）的作法很奇怪，但花蓮縣政府相當理性地提出合理的要求。職務列等的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多數常任文官都了解簡、薦、委文官制度多年來都是如此，我們也一直在努力職務列等的

合理調整。例如民國 76 年新人事制度實施，在剛開始的 2、3 年內，先將委任職務作合理的調整，全國的「書記」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民國 78 年前後，再將「辦事員」、「技佐」、「技士」等予以調整；至 84 年時，將全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予以調整。職務列等調整案係從底層一層一層往上平衡地調整。

⑶現階段地方制度法，因為精省後各縣（市）政府地位及職責確實有所變動，88 年調整時只顧慮到「局（處）長」之層級，未再作區隔，全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後「副局（處）長」層級反而形成跳空，此一問題本可不透過修職務列等表方式，而由內政部依其他方式處理，但因內政部一直未有很好的回應，才發生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但修法後，常任文官的職務列等仍須由考試院來處理。由於考試院須面對全國的公務人員，先別說中央與地方，光說縣與縣所屬機關，同樣的職務都須合理的調整；也有立法委員建議僅需要修正「局（處）長」與「科長」職務列等即可，但考試院考量則非如此。目前第一階段的作法是，對於「課長」

改置為「科長」會作齊一之處理，基本上腹案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至職務職責程度相同的，包括鄉鎮等也將一併作相同的考量。此種調整方式是基於合理性之考量。另「副局（處）長」層級也將於第一階段作處理。縣以下相對職務的平衡亦均為第一階段處理的範圍。第二階段則牽涉中央機關職務列等的平衡，則較為複雜。大家也了解很難作到皆大歡喜。

⑷人事處的建議案，我們會認真的加以考量。其實方向幾乎一樣，步調則不完全一樣。尤其第二階段牽涉中央部分，或可經由陞遷法制將地方優秀人才與中央交流來配合處理。

7. 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

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納入本案審查會思考，並審慎處理第二階段職務列等方案。

（二）案由：為配合政府「幼托整合」政策之推動，建請考量地方政府四等特考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類科符合考用合一之人力資源進用目的，該類科可否增列應具教師證資格之應考資格

1. 吉安鄉公所人事室鄭主任廣祥說明：

⑴說明：（如附件3）

⑵建議：為因應保育員類科錄取分發人員符合用人機關需求與政策之規定，應考資格應有適當之配套規定，如具教師證者得據以加分，或需具大學學歷之條件等方式選才。

2. 花蓮縣政府黃秘書長吉彬：

確實「幼托整合」國民教育下延伸1年的政策，初步在推動上，不管是人力或設備等都出現若干問題，鄭主任所提出的問題，例如未來正式考試進用之保育員的待遇高於以約僱方式進用的幼教老師，卻不能擔任大班的保育員等等不公平情事，是否可以請考選部代表回應。

3. 考選部王司長俊卿：

⑴保育員類科既然歸於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即相當於普通考試等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之應考學歷為高中、職畢業程度，高中、職學歷人員考試及格後即可擔任保育員職務。因此，如要增列具有大學學歷方可應考之資格條件，

與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不符。但目前高資低考的情形相當普遍，因此可以推想以高資低考情形，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絕大部分也都具有大學學歷。但也不意味著僅具高中、職學歷的少數人權益即應被忽視，有關此一情形請由本部帶回思考。

⑵另就所建議能否就具有教師證者予以加分處理部分，則恐有困難。根據考試法的規定，考試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不因其身分特殊而給予加分，除了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因有其專屬法令規範而得加分之外，對具有教師證者予以加分之建議，可行性應不高。

4. 花蓮縣政府黃秘書長吉彬：

本案請考試院研究辦理。

（三）案由：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地方機關用人考用配合目標。（如附件4）

1.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李科長美雪說明：

經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訓

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建請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轉調職務適用相關限制轉調規定精神，將前述規定修正為：「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2.考選部王司長俊卿：

再次強調考試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在錄取人員之限制轉調上，也應該秉持這樣的原則予以適用。至李科長指出有少數「特殊」的情形希望「特殊」的考量，個人並未有反對的意見。不過，就什麼叫「特殊」的情形，希望什麼樣的「特殊」，應該有更為具體的個案以作考量，其「特殊」情形是否足以突破法制上的限制。如其「特殊」情形足以突破現行法制上的限制且形成共識後，將來也可以納入修法考量。

3.考試院吳考試委員泰成：

說明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李科長意見為特種考試地

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轉調規定較剛修正通過的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來得嚴格，爰應該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即可解決問題。可請考選部研究後報院修正。

（四）案由：建請協助澈底解決鄉鎮市公所擬設人事室遭受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綁架之困境

1.豐濱鄉公所王人事管理員連生說明：

鄉鎮市公所無論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都納入公所內部單位數計算。在鄉鎮市長的立場，設立人事室確屬可行，卻因受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導致多數鄉鎮市長基於公所內部單位數受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限制，而無法擴充或另有其他考量，在公所內部僅同意設人事管理員，而不願意設人事室。由於人事管理員職務列等偏低，不僅影響鄉鎮市公所人管理員之權益，更妨礙人事業務推動，也造成偏遠地區鄉鎮市公所人事管理員職缺難以羅致優秀人才遞補等問題，實應予以重視。

2.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李處長訓勇：

說明早期當主計室設主計員時，人事室亦設人事管理員，其時縣政府僅有1個薦任第六職等專員職務，辦理綜合業務，外面則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人事管理員，當時，人事管理員之職缺較易找人擔任，因其為主管職，且職等較高。之後則科員亦改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花蓮的南區與東區（離花蓮市區有90公里）在找人事管理員時，幾找不到人。有許多優秀的兼任人事人員，要求其轉為專任人事人員時，因人事業務繁重，常遭拒絕。目前人事業務並非僅止於任免等作業。許多鄉鎮市公所原設有人事室，但鄉鎮市長上任後，雖願意設人事室但不願設政風室，如人事室無法單獨成立，則裁撤人事室，改設人事管理員，並可再增加1個業務單位。將心比心，鄉鎮市長有連任壓力，有選民壓力，但確實會對人事管理員之人力甄補產生困難。人事管理員並非服務績效差或者人員素質差，而只因被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綁架，而不能改設人事室；惟近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又作解釋，鄉鎮人口在1萬人以下，

只要經過同意，政風單位可不計入內部單位數，實更不合理。鄉鎮人口1萬人以下之機關，其職責程度比較輕，反可設人事室，職責程度較高的鄉鎮公所該如何處理？謹在此拜託各位委員，是否可以更妥適的方法來澈底解決此一問題。

3.銓敘部洪司長國平：

本問題為本部歷次在外面參訪時都會有人事處長或首長提出。認為有些機關首長不願意設政風單位，但人事單位又受到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的影響，本問題牽涉範圍很廣，於上次陪同本部張部長到花蓮時，也已經有所建議，且本部也相當重視此一問題，容我們帶回去再作深入的研究。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慧珍：

此一問題在非常多的場合中都已被提出，行政院也非常重視。因此行政院才會開會定出鄉鎮人口在1萬人以上及不足1萬人的處理原則。行政院內部希望法務部能儘快修法，主要是法務部非常堅持各機關如設人事室就應設政風室，但本局認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為「得」比照而非「應」比照，但法務部

認為在未修法前，為免各縣（市）政府有違法之疑慮，法務部仍堅持相同立場。

5.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李處長訓勇：

認為法務部綁架對象錯了，應該綁架主計單位，就能順利成功。人事單位是相對弱勢。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未來開會時建議法務部，政風機構應修正為比照主計單位設置。

6.花蓮縣政府黃秘書長吉彬：

本案茲事體大，牽涉層面也廣。但考銓業務怎可以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中規範，是否迫使各機關都要透過立法委員修法？

7.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

本案帶回考試院再作好好研究。

**參、主持人結語**

一、花蓮縣政府黃秘書長吉彬：

感謝各位考試委員及縣府同仁。如還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送本府人事處轉考試院處理。

二、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

今天大家發言踴躍，但因為時間非常匆促，一定還有很多問題想要討論，今天所提出的問題如組織編制、幼托整合、職務列等及限制轉調等議題，我們一定會審慎研議。如還有其他意見，則請提供書面資料以供本院帶回研究。再次謝謝大家的參與。

**肆、散會：**下午4時45分

主席　陳　皎　眉

民國98年6月2日